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對於八十六年間前台灣省礦務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八十七年間查獲湯文奇違規使用山坡地，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又該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苗栗縣政府對於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致生崩塌土石流誘因，耗損公帑，斲喪政府公信，顯有嚴重違失：

(一) 陳訴人劉佳雄君於民國（下同）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首次向前台灣省礦務局（精省後改隸為經濟部礦務局）電話檢舉略以：「地主湯文奇未經核准在其住宅附近開採白砂，因未做好水土保持，將影響交通及水源」，該局即於同月三十日函邀前台灣省水土保持局（精省後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苗栗縣政府（未派員）實地會勘，會勘結果認為檢舉地點非屬礦區，似為苗栗縣政府所核准之上石採取區，經該局於同年七月十二日以八六礦行一字第〇二二四二八號函請苗栗縣政

府逕依相關規定查處。

(二) 苗栗縣政府表示：經向該府建設局查詢當時處理情形及附近申請土石採取及註銷復舊相關資料，因該府建設局水利課依該府組織法改設為「河川及土石管理課」及「水利及下水道課」，人員調動更替，現有資料均無登載，經本院要求詳查始表示前揭公文係由該府建設局水利課查收（收文字號九七六一五號）嗣以八十六年八月六日府建水字第〇九七六一五號函轉該府農業局查處，惟經農業局清查八十六年八月號碼索引簿，並無登載前項公文文號，無法查明是否曾查收該公文，由於未即時處理，種下日後發生崩山土石流災害誘因，耗損公帑修復，按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更名為「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二條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適情、迅速辦結原則，審慎處理」、同要點第六條復明定：「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時限，各種處理時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並將延期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綜上，苗栗縣政府對於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致生崩塌土石流誘因，耗損公帑，斲喪政府公信，顯有嚴重違失。

二、八十七年間苗栗縣政府查獲湯文奇違規使用山坡地經行政處分，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顯有行政怠惰及失職：

(一)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苗栗縣政府於公館鄉北河村首次查獲湯文奇於該鄉北河段
523-9 523-10 地號未經申報核准擅自開挖山坡地（違規面積一、六五〇平方公尺），
旋即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府農保字第8700087488號函裁處罰鍰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並指定改正事項「應於挖填地表儘速實施造林、實施全面植生復舊，並應於八十八年元月三十日前完成植生覆蓋率或造林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該府會同該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在公館鄉北河村山區再度查獲湯文奇於該鄉北河村
北河段523-9 523-10 及523-2 地號開挖山坡地，濫採砂石（違規面積一二〇平方公尺），乃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府農保字第8700093569號函裁處罰鍰三十萬元並指定改正事項「應於挖填地表儘速實施造林、實施全面植生復舊，並應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植生覆蓋率或造林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時將湯君移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提起公訴，嗣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湯君不服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以八十九年度上訴字第三六六號刑事判決主文如下：「原判決撤銷。湯文奇連續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在私人山坡地修築農路，致生水土流失，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伍年。」另盜採砂石因證據不足，罪嫌不成立。

(二) 至於湯文奇二次所受行政處分之執行情形，該府表示二次處分各罰鍰三十萬元，八十八年十一月間曾催繳，目前尚未繳納。按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依本法

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新近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迄今，該府仍未移送，迨至本院調查時方表示「將於近期移送新竹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顯見該府公權力執行不彰。至於限期改正事項，該府表示因當時湯文奇盜採查獲移送法辦尚在法院審理中，必須保留現場，限期改正期間自然植生復育，且該違規地點面積狹小僅「一二〇平方公尺」，無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故未作緊急處置，然本院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詢及其與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查獲盜採開立之處分書內容「違規面積一、六五〇平方公尺」之差異時解釋：「一、六五〇平方公尺」係按照地號面積記載，後者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查獲盜採開立之處分書內容「違規面積一二〇平方公尺」係按當時查獲整修農路之面積記載，顯見該府公文書內容登載不實且標準不一，另據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八十九年度上訴字第三六六號刑事判決書載「…破壞地形、地貌，致生水土流失，並隨時有崩塌之危險；…濫挖面積約二千平方公尺，變更地形地貌，且將該處自然生長且有水土涵養功能之樹草予以剷除，足以生損害於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足證現場有急須緊急處置之必要，按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

『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一、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一：經繼續限期改正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一：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一，該等法令對於盜採者之處罰、緊急處置等均定有明文，苗栗縣政府對於前揭規定均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顯有行政怠惰及失職。

二、苗栗縣政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顯有違失：

按水土保持法第二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土石採取規則第四條及礦業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分別由農業局（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與建設局（礦區採礦及土石採取）主掌其事，有關本案災區附近土地使用概況，據苗栗縣政府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府農保字第900104868號函查復略以：據經濟部礦務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九礦行二字第〇二五五六五號函復有奇昌企業行土石採取區，由該府建設局核准；一，另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以八六水土利字第一三〇一五號函請該府調查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至八十六年五月五日之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經該府以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八六府農保字第一三三七七一號函

復「經現場調查結果為合法申請開採白砂」，惟本院九十一年四月一日約詢苗栗縣政府請其確認時始表示「未有核准採取土石」，顯與前述矛盾。綜上可見，苗栗縣政府農業局及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顯有違失。

四、苗栗縣政府應即依法訂定周延可行之作業規定，配合農委會衛星影像變異監控系統，建立並落實山坡地巡查制度，以維護國家珍貴天然資源：

(一) 按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迅即查報、制止、取締」，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劃定巡查區，負責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苗栗縣政府表示限於人力編制，該縣山坡地係責由轄區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兼任負責山坡地違規之查報制止工作，八十六年六月間公館鄉公所曾查報一次並不定期派員至該區突檢均未有所獲，直至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始查獲湯文奇盜採並移送法辦。至於巡查計畫之訂定、執行方式、紀錄、督導機制：，該府於本院九十一年四月一日約詢時表示均未明訂。

(二) 該府表示：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該縣公館鄉北河村山區發生崩山土石流災害後即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請求支援，因相關預算立法院審議未通過，迨九十年八月及十月方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撥款補助「暗影農路排水工程」及「北

河村邊坡穩定工程（生態工法）一並完工驗收，縱實情如此，該府亦應審時度勢，區分輕重緩急，衡酌經費預算，採取初步整治及防範未然之積極作為，而非消極懈怠，耗時等待上級補助。

(二)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為應用現代化科技提昇山坡地管理績效，已與學術單位合作開發完成「利用衛星影像輔助山坡地管理與監測系統」，藉由衛星影像資料獲取頻度高之監測特性，迅速偵測出山坡地土地利用變異之地點，苗栗縣政府應即依法訂定周延可行之作業規定，配合前揭監控系統，建立並落實山坡地巡查制度，以維護國家珍貴天然資源。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對於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致生崩塌土石流誘因，斲喪政府公信，八十七年間查獲湯文奇違規使用山坡地，又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而該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並函請苗栗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提案委員：黃守高